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合法合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